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哲学

纪念版

纯粹现象学通论

〔德〕胡塞尔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分科本○哲学

纪念版

纯粹现象学通论

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
的观念 第一卷

〔德〕胡塞尔 著

〔荷〕舒曼 编

李幼蒸 译



商 务 印 書 馆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纯粹现象学通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德)胡塞尔著;李幼蒸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年纪念版·分科本·
哲学)

ISBN 978 - 7 - 100 - 13623 - 5

I. ①纯… II. ①胡… ②李… III. ①胡塞尔
(Husserl, Edmund 1859 - 1938)—现象学—研究 IV.
①B516.52②B08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89806 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年纪念版·分科本)
纯粹现象学通论
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 第一卷
〔德〕胡塞尔 著
〔荷〕舒曼 编
李幼蒸 译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市艺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 - 7 - 100 - 13623 - 5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开本 880×1240 1/32
2017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张 22 1/2 插页 1
定价:88.00 元

Edmund Husserl

**IDEEN ZU EINER REINEN PHÄNOMENOLOGIE
UND PHÄNOMENOLOGISCHEN PHILOSOPH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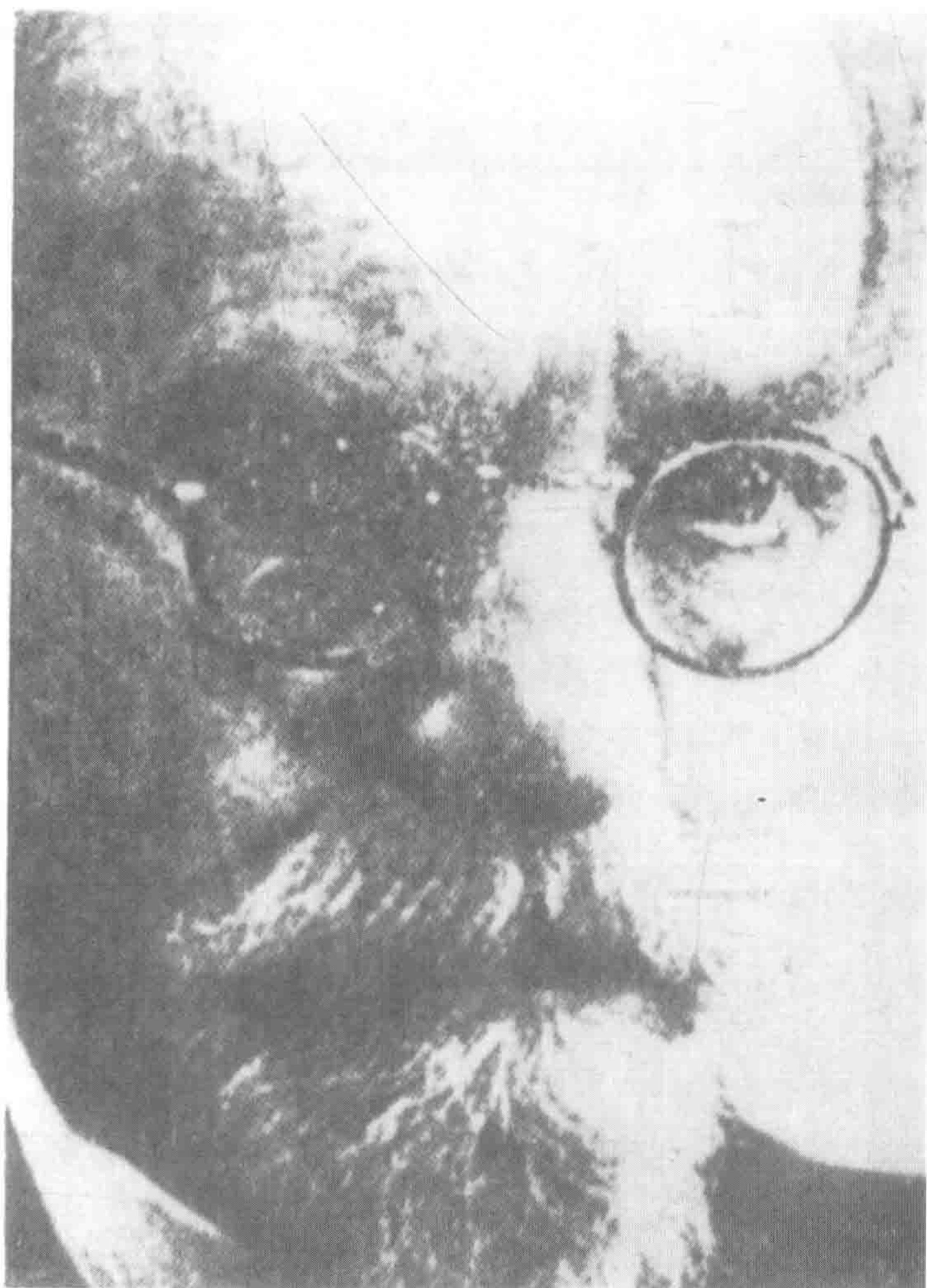
Erstes Buch

Allgemeine Einführung In Die Reine Phänomenologie

Neu Herausgegeben Von Karl Schumann

Copyright(C) 1976 KLUWER ACADEMIC PUBLISHERS B. V.

本书由荷兰 Kluwer 出版社授权出版



胡 塞 尔



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 (120年纪念版·分科本)

出版说明

2017年2月11日,商务印书馆迎来120岁的生日。120年前,商务印书馆前贤怀揣文化救国的理想,抱持“昌明教育,开启民智”的使命,立足本土,放眼寰宇,以出版为津梁,沟通中西,为中国、为世界提供最富智慧的思想文化成果。无论世事白云苍狗,潮流左右激荡,甚至战火硝烟弥漫,始终践行学术报国之志,无改初心。

遂译世界各国学术名著,即其一端。早在20世纪初便出版《原富》《天演论》等影响至今的代表性著作,1950年代后更致力于外国哲学和社会科学经典的译介,及至1980年代,辑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汇涓为流,蔚为大观。丛书自1981年开始出版,历时三十余年,迄今已推出七百种,是我国现代出版史上规模最大、最为重要的学术翻译工程。

丛书所选之书,立场观点不囿于一派,学科领域不限于一门,皆为文明开启以来,各时代、各国家、各民族的思想与文化精粹,代表着人类已经到达过的精神境界。丛书系统译介世界学术经典,

引领时代思想,为本土原创学术的发展提供丰富的文化滋养,为推动中国现代学术和现代化进程做出了突出的贡献。

为纪念商务印书馆成立 120 周年,我们整体推出“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120 年纪念版的分科本,延续传统分为橙色、绿色、蓝色、黄色和赭石色五类,对应收录哲学、政治·法律·社会学、经济、历史·地理和语言学等学科的学术经典著作,既利于文化积累,又便于研读查考,同时向长期支持丛书出版的译者、编者和读者致以敬意。

两甲子后的今天,商务印书馆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时间节点上。我们不仅要铭记先辈的身影和足迹,更须让我们的步伐充满新的时代精神。这是商务人代代相传的事业,更是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始终紧密相连的事业。我们责无旁贷,必须做好我们这代人的传承与创造,让我们的努力和成果不仅凝聚成民族文化的记忆,还能成为后来人可以接续的事业。唯此,才能不负前贤,无愧来者。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7 年 5 月



中译者序

距今一百年前，胡塞尔通过研习逻辑学和心理学走上了哲学基础探索之路，嗣后他所创立的现象学成为 20 世纪西方影响最大的哲学流派之一。整整五十年前，当这位 20 世纪西方最坚定的理想主义哲学家在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前夕离世时，他自信已在乱世之中为一个关系到人类永恒福祉的崇高目标指明了方向，并坚信理性最终应当战胜非理性。五十年后的今天，胡塞尔的先验观念论和逻辑基础主义，在当前各种相对主义盛行的西方思想世界中显然越来越不合时宜，然而其人及其学说反倒日益引起学术界的关注，毕竟这个人为世人留下了大量值得考察的思想遗产，留下了一幅幅不容轻忽的“心路勘测图”。于是，西方学者在一个注重外部观察的自然实证主义时代深感胡塞尔所创的心理“实证主义”（按胡塞尔本人对此词的解释）也自有其独特的价值。

早先由于反对以冯特为代表的实验心理学方向而被同事目为“心理学之敌”的胡塞尔，毕生却与心理学结下了不解之缘，以致他常常把现象学称作“描述心理学”、“本质心理学”或“理性心理学”。1925 年当他开设“现象学心理学”讲座时曾回顾和阐述了现象学与心理学之间的内在关联。我们不妨说，胡塞尔的思想方式是传统内省心理学在新时代的继续和发展，胡塞尔一生丰富的著述足

以显示这一思想方式至今仍有其生命力。

胡塞尔的现象学并非仅只是一种“逻辑心理认识论”。正像两百年来其他德国哲学家一样，他也梦想过建立一座哲学大厦，可是他后来认识到自己有生之年仅足以这座大厦量测地基。不过他认为，对于这样一个永久性目标而言，最重要者莫过于确定工作方向本身。于是按照自己选择的方向，他既不与自然实证论同道，也不赞成反自然实证论的新康德主义和生命哲学观点。他确信，为解决人生与价值问题必须首先寻求坚实的理性基础，而后两种思潮并不关心基础问题的探讨。但是另一方面，在一般追求方向和研究风格上，胡塞尔哲学与康德哲学却又颇多一致之处。胡塞尔一生尊奉康德的理性批判精神，并以康德当世传人自居。如果说康德哲学是一种“自然理性批判”，狄尔泰哲学是一种“历史理性批判”，那么就不妨把胡塞尔哲学称作是一种“意识理性批判”。在这里意识不仅是与客体相对的主体实在和功能，它本身也已成为一种重要的分析对象。尽管康德和胡塞尔各自对理性范畴的理解和研究方面很不一样，但都将理性视为处世为学之根本。

今天，西方的现象学研究已成为人文科学界涉及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价值论的广泛研究领域。八十多年胡塞尔本人的学说始终是这一思潮的中心，随着战后胡塞尔遗著的陆续发表，胡塞尔研究正在朝向专深方向发展。另一方面，六十年代以来现象学已成为一个日益开放的国际性学术领域，由于与其他学科和流派交叉研究的加强而具备了更为综合的性格。显然，多数西方研究者都会认为现象学并不能成为其创始人所期许的那样一门作为众学唯一基础的科学，不过它仍将在新时期的人文学术共同体中发

挥其重要作用。实际上，现象学所主张的“绝对严格性”正须为当今人文科学所要求的“相对适切性”所中和；现象学的教条主义正像一切哲学教条主义一样是不可取的。现象学是极端唯理主义的产物，当前胡塞尔思想研究日趋活跃，这一现象也深刻反映了今天西方思想世界中理性观念与非理性观念之间的消长之势。

中国哲学界对胡塞尔学说的研究开始甚晚，不过是十数年来的事。早在二三十年代我们就已开始研究杜威、罗素、怀特海、柏格森和尼采，却未曾注意同时代的胡塞尔。很早我们就研究了罗素的《心的分析》和怀特海的宇宙“客观时间”，却未注意到稍早时期的胡塞尔的“心的分析”和心理“主观时间”。亦堪注意的是，战后我们首先关注的是胡塞尔的后继者——德、法存在主义者，其后才渐渐折回到胡塞尔本人。中西学术交流中的这些历史现象反映了各个时期哲学兴趣的变迁；同时也表明，我们对 20 世纪初即已创立的现象学不过刚刚开始研究，了解的程度还很有限，在此阶段尽先逐译一些有关的基本著作自为当务之需。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本书，在胡塞尔本人的大量著作中占有首要的地位。胡塞尔现象学的主要部分是先验现象学，本书则为先验现象学的奠基之作。如果像本书总书名所提示的那样，把胡塞尔现象学大致划分为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两大部分，那么前一部分在胡塞尔的理论中显然更为重要；本书作为纯粹现象学的导论，实际相当于先验现象学的一个“基础”。这本书原是胡塞尔计划中三卷一套的系统著作的第一卷，也是三卷中唯一在他生前发表的一卷（实际只写完两卷，详见本书原编者导言）。但从实质上看，本卷书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可以说是一部完整之作，本卷

副题“纯粹现象学通论”也反映了它的完整性，因此英、法译本只选用这个副题作为译本的正式书名。

在中译本中，为了使读者便于理解这部难度较大的著作，除译出了新版的编者导言外还增添了一些附录。编者导言是由胡塞尔学说史家卡尔·舒曼对本书来龙去脉和成书过程的详细考察，为我们提供了有关的背景知识。中译本还收入了胡塞尔在1930年本书英译本将出版之际所写的一篇分析文章，表明了作者晚年对此书基本思想的看法。此外收入了法译本译者保罗·利科的长篇导言和详细注释，希望这些增补资料有助于读者理解本书正文。所附的中译者名词注释，是译者根据研读笔记编写而成的，这些尝试性的解释仅供读者参考。最后编制的四国文字术语对照表对于现象学研究者也许不无用处，因为当今国外现象学研究资料中这三种文字的书刊最多。译名表的编制虽然参照了多种资料，但读者不应把它们当作不可改变的术语定译。时至今日在西方各国中现象学术语尚未加以统一定名，所以本表中的一些对译名词不一定是最妥当的，不过它们在当前西方现象学文献中却是经常使用的。

下面谈一下本书翻译所根据的版本和所参照的译本。中译本主要根据1976年由舒曼重编的本书第五版和1922年第二版的一个重印本(印于1980年)译出。翻译过程中参照了法国现象学家保罗·利科的法译本和吉布森(1931年)及克斯坦(1982年)的两个英译本。法译本素以译文准确著称于哲学界，并附有主题阐释性导论和几乎逐页加附的详细注释(其中相当多部分是有关本书与胡塞尔其他著作，特别是与《逻辑研究》的关联性提示)，颇有助



于理解。但在译名处理方面因当时大批胡塞尔研究丛书尚未发表,带有不少权宜处置的痕迹,而在思想解说方面也表现出利科当时所倾向的存在哲学色彩。克斯坦是美国现象学家肯恩斯的学生。肯恩斯对吉布森的英译本颇多意见,还亲自向胡塞尔谈过该译本的缺点。他在后来自己编著的《胡塞尔著作翻译指南》这本小词典中几乎处处纠正吉布森名词处理的失当。克斯坦的英译本就是采取肯恩斯的译名按照第五新版重译的。然而这个新译本并不因为新近译出而在各方面都更为成功。主要由于,肯恩斯的新编译名表过于注重德文名词之间的固定性分别,企图为它们分别配以相应的英文词。但是实际上这是很难做到的(参见法译者对术语处理的解释),我们只能按词义和上下文这两方面来使词义显明,不能期望在不同的语汇之间立即建立准确的一对应词组。所谓最终通行的“定译”则往往是在译名得到普遍而有效的通行之后,通过使用者的共同理解而被赋予“使用价值”(即使其成为专门意义的 carrier 载体)的结果。不过肯恩斯追随胡塞尔问学多年,首次提出了这样一部系统的译名表还是给翻译者提供了不少方便。克斯坦的新译本又是在研读了战后大量胡塞尔研究成果之后完成的,对于只读英译本的读者还是非常有用的。

关于中译本的名词处理有以下几点应当说明一下:

(1) 对多义性抽象名词适当采取一词多名译法。有些哲学名词既可表示“性质”又可表示一般性实体,以往一些哲学翻译往往不加分别地译成了同一个词。如 *Subjektivität* 既可指“性质”又可指一般性实体,因此应依上下文分别译为“主体性”和“主体”(此时它就与表示比较具体化的 *Subjekt* 的中译“主体”一样了)。又如

Gegebenheit 的词尾“-heit”表示抽象名词，一般应译为“所与性”，但它也往往泛指一般性实体，因此应译为“所与物”。通过上下文我们会知道它所指的是个别所与物还是一般所与物，因为中文的习惯对此不加以区别。同理，Wirklichkeit 既可译为“现实性”又可译为“现实”，后者泛指一切事实存在。再如现象学中最难译的 Intentionalität 一词，此词现已通译为“意向性”，然而它的含义甚多，可以表示与主体及其意向(Intention)有关的性质、功能、关系、结构、结果、领域等等。按照上述原则似应在不同上下文中分别译为具有不同词性的词，但从实用方便考虑，这样处理未免过于麻烦。同时正因为“意向性”一词已相当通行，我们甚至可以利用其流通性而使此译名“载负”上述多种含义，正如“理性”一词一样。因此在本译本中我基本上只使用这个译名，只在少数场合变通处理，如将其较具体地译为“意向关系”或“意向体”。这一类词义多样化的抽象名词很多，请参照书后译名对照表。

(2)旧词赋予特定含义。胡塞尔著作中的难译名词大多属于这一类，正文中他对此做过多次说明。如 Erleben, wirklich, real 和 reell, aktuell, Sache, Sehen, Thesis, Idee 等均有特定含义。对这些常见词，中译本尽量按照胡塞尔的规定将其作为专门名词处理，给与不同的固定译名。最难处理的则是相当多的近义词，如 Essence 和 Wesen, eidetisch 和 essential, Stoff 和 Materie 等等，要想在中文译文中表现出它们之间在实质上和修辞上的细微区别是太困难了。法、英译本在近义词上也大多采取了不加区别的译法，利科的处理甚至更为宽泛，如对 evident 和 einsichtig 亦不再加以区别。因此中译本对近义词的处理也比较宽松。还有一些重

要的词只能采取“以偏概全”的原则，如 Akt 这个最常见的词，在表示心理现象时可兼指行为、活动、作用、过程等。日译本大多采用“作用”或“活动”的译法，克斯坦译为“过程”，我则通译为“行为”，当然此时它应兼含其他相关的意思，而就实质来说，上述四个词指的本是“一回事”。

(3)为了表示特定的细微含义，胡塞尔用了不少希腊和拉丁词，译成英、法文毫无困难，因为德、英、法三种语言中均含有这类共同的外来语，只需在文字拼法上略微调整一下即可。日译本中大多也采取音译法，甚为简便。我在中译本中对这些词的译法是灵活处理的，有的采取音译，如 Eidos，有些采取了意译，如 Noesis 等。意译的优点是中文读者多少可有“望文生义”之便，缺点是失去了原词的多种可能的含义。译者常常想下决心仿效日译办法将这类词通统音译，但在本译本中还是下不了这个决心。

(4)专义和通义的混用。大多数这类词都应随上下文不同分别译出，但须特别当心，同一个词作者有时用其专义有时又用其通义。像 aktuell 这样一个常见词，往往用在专门的意义上，其字根又与 Akt, Aktualität 相通。后者却指专门的意思，包含了显在性、活动性、可能性多种含义。又如 Horizont 一词，当它泛指“领域”时当然极易处理，但在指意识现象时却不大好处理。这是一个比喻词，往往被直译为“地平线”，其隐喻之意完全正确，但将“地平”之实指意识之虚总觉修辞上欠妥。在一些情况下可换译为“视界”这个较雅的词，但它仍暗示了以自然人目光为视点的“外界”，用它来形容抽象主体在意识之内的视界亦有不妥，因此我仍然选用了我最早的译法“边缘域”，自然此译名之缺点是失去了“无限伸

展之可能”的意思。不过通过使用它可自然而然地载负上这个意思。

* * *

最后我想向曾对本书翻译工作给予过帮助的国外友人表示谢意。卢汶胡塞尔档案馆馆长易色林教授(S. IJsseling)惠赠一套《观念 1》第五版新书,终于使我能来得及根据这个最新版本加以定稿。尼基霍夫出版社(Martinus Nijhoff)版权部维尔基博士(Annec P. Wilkes)来函同意我将此书译为中文。瑞士现象学家和中国佛教哲学家耿宁先生(Iso Kern)曾寄来法译本供我复印使用。最后特别要提出的是本书新版编者卡尔·舒曼(Karl Schuhmann)教授,他为中译本修订了自己的编者导言并寄来几本关于胡塞尔的专著,以帮助我理解有关的背景资料。此外他还在信中详细地讲述了他对各种译本的意见和与此书翻译有关的一些专门问题。也许我还应该对欧美许多现象学家和现象学研究者为我提供的有关本书和胡塞尔学说的大量宝贵意见表示由衷的谢意。记得 1983 年夏我在访问胡塞尔早年助手兰德格里伯(Landgrebe,即本书索引编制者)时曾谈到了我的翻译计划,并得到了他的指点和鼓励,当我离开他家登上驶往柯隆的公共汽车时,内心不免自问日后是否真能完成这一艰巨的任务。如今适逢胡塞尔逝世五十周年之际完成的这部中译稿,尽管自知不足以充分传达原著的深邃意蕴,也算是尽了一己之力,了却了多年来的夙愿。

中译稿完成后曾请敝友张金言先生通阅,提出了不少改进意见,特此致谢。记得七十年代初闲居多暇,仲夏夜晚,我们常在北城他家那所三合院的枣树下漫论古今,胡塞尔与其弟子茵格尔登

等现象学家更是常谈的话题。当时不会料到十几年后会有机会遂译此书,也不会料到会有幸由金言兄亲自斧正。

商务印书馆哲学编辑室很早就接受了这本书的选题,并为本书的编辑出版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在此谨致谢忱。

最后诚请读者、专家对译文中各种可能的错误和不妥之处赐正指教,以备日后改正。

李 幼 蒸

1988年元月于北京



本书中译本中出现的胡塞尔著作简称:

《观念 1》:《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观念 2》,
《观念 3》类同)

“第一研究”:《逻辑研究》第二卷中的《第一研究》(“第二研究”……
“第六研究”类同)

“第一沉思”:《笛卡尔沉思录》中的《第一沉思录》(“第二沉思”……
“第五沉思”类同)

《危机》:《欧洲科学的危机和先验现象学》

《全集》:《胡塞尔全集》

《后记》:《纯粹现象学和现象学哲学的观念》第一卷后记

目 录

第五版编辑前言.....	1
编者导言.....	3
导论	49

第一编 本质和本质认识	56
-------------------	----

第一章 事实和本质	56
-----------------	----

§ 1 自然认识和经验	56
-------------------	----

§ 2 事实。事实和本质的不可分离性	58
--------------------------	----

§ 3 本质看和个别直观	59
--------------------	----

§ 4 本质看和想象。独立于一切事实认识的本质认识	62
---------------------------------	----

§ 5 本质判断和具有本质普遍正当性的判断	63
-----------------------------	----

§ 6 某些基本概念。普遍性和必然性	65
--------------------------	----

§ 7 事实科学和本质科学	67
---------------------	----

§ 8 事实科学和本质科学间的依属关系	69
---------------------------	----

§ 9 区域和区域本质学	70
--------------------	----

§ 10 区域和范畴。分析的区域及其诸范畴	72
-----------------------------	----

§ 11 句法对象和最终基底。句法范畴	75
---------------------------	----

§ 12 属和种	76
----------------	----

